

十三五期间图像监控系统（雪亮工程）

中心端设备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15920254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沈家
弄路 73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021-22047047

电话： 021-6596947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智宏

联系人： 王成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十三五期间图像监控系统（雪亮工程）中心端设备维护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626119944-15254886）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558800** 元整（**伍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 3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有保密义务。

6.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6.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6.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6.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6.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6.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6.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

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6.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6.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6.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6.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6.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6.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6.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6.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6.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6.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 运维服务期达 10 个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合同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将在 12 个月内审计，在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 4) 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扣除相应款项。
- 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考核办法：

（1）运维质量要求

本项目运维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9.11 考核办法：

（1）运维质量要求

本项目运维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维护响应率为 100%。维护响应率=按时上门的维护记录/全部维护记录
 $\times 100\%;$

响应及时率为 100%。响应及时率=及时响应的次数/总次数 $\times 100\%;$
区级视频图像联网节点、转发节点在线率考核：每个月进行 1 次抽查，平均
在线率不得低于 98%；

区级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客户端开流情况考核：每个月进行 1 次抽查，平均
开流率不得低于 95%；

社会重点部门联网链路的连通率考核：每个月进行 1 次抽查，平均连通率不得低于 95%；

针对基础数据填报准确率、PVG 与一机一档信息一致性、一机一档自建点位时钟字符经纬度准确性、自动化运维故障点位上报率、子系统接口稳定性统计、点位及时修复率和应急通信拉动情况考核，须确保在全市各分局中每月的综合排名应不低于第六名。

分局视频图像数据质量考核：应每月不低于 95%。

城市之眼分平台（天瞳 2.0）和特征分析系统接口稳定性考核：每个月进行 1 次抽查检索查询接口、以图搜图接口、结构化搜索接口等相关接口稳定性，应不低于 99%。

（2）考核管理评分制度

合同期内，将对乙方的运维工作按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10%。

（3）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如下：

乙方在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应派遣运维工程师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并留存系统故障处理记录。响应率每低于 100% 一个百分点则对应扣除 5 分。

乙方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应派遣运维工程师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留存运维工作记录。响应率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则对应扣除 5 分。

甲方每月 25 号对在线率、开流率和连通率考核指标进行检查，如发现指标未完成，责令乙方在 5 天之内予以整改。到期之后，上述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每发生一次视情扣除 2 分。

每季度对乙方的各项巡检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汇总考核，巡检工作量每缺少 1 次扣除 1 分。

针对部省联网平台考核、基础数据填报准确率、PVG 与一机一档信息一致性、一机一档自建点位时钟字符经纬度准确性、自动化运维故障点位上报率、分局视频图像数据质量考核、子系统接口稳定性统计、点位及时修复率和应急通信拉动情况。乙方在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应确保甲方在全市各分局中的每月综合排名不低于第六名。每月综合排名不低于第六名的不扣分，排名在七至十二名的扣 0.5 分，排名低于十二名的扣 1 分。

每月分局视频图像数据质量考核低于 95%一次则对应扣除 2.5 分。

采购人每月对城市之眼分平台（天瞳 2.0）和特征分析系统接口稳定性考核指标进行检查，如发现指标未完成，责令乙方在 5 天之内予以整改。到期之后，上述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每发生一次视情扣除 2 分。

以上扣分情况按各次累计值计入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内。

（4）合同总金额的 10%为考核款，乙方达到处罚上限或丧失维护能力，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考核执行：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甲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1.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主要包括社会面智能安防接入、社会重点部门联网设备、区级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平台、区级视频图像共享平台、浦东分局城市之眼分平台（天瞳 2.0）、特征分析系统、视频图像管理系统（雪亮新客户端）相关软件及设备运维。针对上述软硬件提供系统巡检、软件维护、硬件维修、驻场保障

和应急响应服务，并配合用户完成上级部门的图像考核任务。同时，应提供图像智能化应用模块升级服务。

2: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十三五期间图像监控系统（雪亮工程）中心端设备维护招标文件，招标编号：310115000250626119944-15254886）和投标文件（十三五期间图像监控系统（雪亮工程）中心端设备维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0 对本项目运维设备范围所涉及的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模块进行维护维修，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在工作日驻场期间，应及时解决运维范围内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工作。非工作日时段，应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响应。保障系统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具体保修服务参见招标文件（十三五期间图像监控系统（雪亮工程）中心端设备维护招标文件，招标编号：310115000250626119944-15254886）中“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三、技术质量要求”中“9、运维工作的具体要求”。

4:9.11 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参见招标文件（十三五期间图像监控系统（雪亮工程）中心端设备维护招标文件，招标编号：310115000250626119944-15254886）中“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三、技术质量要求”中“四、人员配备要求”及“五、车辆配备要求”。

5:9.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2.1 运维质量要求

本项目运维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维护响应率为 100%。维护响应率=按时上门的维护记录/全部维护记录
 $\times 100\%;$

响应及时率为 100%。响应及时率=及时响应的次数/总次数 $\times 100\%;$

区级视频图像联网节点、转发节点在线率考核：每个月进行 1 次抽查，平均
在线率不得低于 98%；

区级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客户端开流情况考核：每个月进行 1 次抽查，平均
开流率不得低于 95%；

社会重点部门联网链路的连通率考核：每个月进行 1 次抽查，平均连通率不
得低于 95%；

针对基础数据填报准确率、PVG 与一机一档信息一致性、一机一档自建点位
时钟字符经纬度准确性、自动化运维故障点位上报率、子系统接口稳定性统计、
点位及时修复率和应急通信拉动情况考核，须确保在全市各分局中每月的综合
排名应不低于第六名。

分局视频图像数据质量考核：应每月不低于 95%。

浦东分局城市之眼分平台（天瞳 2.0）和特征分析系统接口稳定性考核：每
个月进行 1 次抽查检索查询接口、以图搜图接口、结构化搜索接口等相关接口
稳定性，应不低于 99%。

9.12.2 考核管理评分制度

合同期内，将对乙方的运维工作按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以下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10%。

9.12.3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如下：

乙方在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应派遣运维工程师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并留存系统故障处理记录。响应率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则对应扣除 5 分。

乙方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应派遣运维工程师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并留存运维工作记录。响应率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则对应扣除 5 分。

甲方每月 25 号对在线率、开流率和连通率考核指标进行检查，如发现指标未完成，责令乙方在 5 天之内予以整改。到期之后，上述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每发生一次视情扣除 2 分。

每季度对乙方的各项巡检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汇总考核，巡检工作量每缺少 1 次扣除 1 分。

针对部省联网平台考核、基础数据填报准确率、PVG 与一机一档信息一致性、一机一档自建点位时钟字符经纬度准确性、自动化运维故障点位上报率、分局视频图像数据质量考核、子系统接口稳定性统计、点位及时修复率和应急通信拉动情况。乙方在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应确保甲方在全市各分局中的每月综合排名不低于第六名。每月综合排名不低于第六名的不扣分，排名在七至十二名的扣 0.5 分，排名低于十二名的扣 1 分。

每月分局视频图像数据质量考核低于 95%一次则对应扣除 2.5 分。

采购人每月对浦东分局城市之眼分平台（天瞳 2.0）和特征分析系统接口稳定性考核指标进行检查，如发现指标未完成，责令乙方在 5 天之内予以整改。到期之后，上述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每发生一次视情扣除 2 分。

以上扣分情况按各次累计值计入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内。

9.12.4 合同总金额的 10%为考核款，乙方达到处罚上限或丧失维护能力，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9.12.5 考核执行：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甲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4日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